

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

幼兒作品、活動照片(含畢業照)及班級姓名授權同意書

貴家長您好：

為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著作權法與民法肖像權等相關規定，本園利用學生作品、活動照片(含畢業照)及班級姓名均須取得學生及其家長授權(因學生未成年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)，故徵詢家長是否同意授權本校下列之行為，請填妥回條交回，謝謝。

- (1) 將學生作品、活動照片(含畢業照)及班級姓名公告、張貼於本園。
- (2) 將學生作品、活動照片(含畢業照)及班級姓名上傳及公開於本園之網頁。
- (3) 將學生作品、活動照片(含畢業照)及班級姓名公開於本園之刊物。

備註：

◎著作：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；著作人：指創作著作之人；著作權：指因著作完成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
◎學校使用學生作品、活動照片及班級姓名，除了拍攝者本人的著作權外，亦涉及照片主角本人的肖像權或隱私權，所以應經肖像權人與著作權人之同意始可。

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小附設幼兒園 啟



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小附設幼兒園

幼兒作品、活動照片及班級姓名授權同意書回條

本人_____

☐ 同意
☐ 不同意

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小附設幼兒園

對於本人子女在校活動照片、班級姓名及作品，以在非營利前提下，享有修改、編輯、及以不同形式公開發佈及使用之權利。

幼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簽知日期： 年 月 日